

北京特別市警察署

警察教練所講義

刑事訴訟法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刑事訴訟法講義目錄

-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之概念
- 第二章 犯罪之偵查
- 第三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
- 第四章 被告之訊問
- 第五章 被告之羈押
- 第六章 搜索
- 第七章 扣押
- 第八章 勘驗
- 第九章 証人
- 第十章 鑑定人
- 第十一章 起訴

刑事訴訟法目錄

MG
D9296
284



3 1760 0632 2

刑事訴訟法目錄
第十二章 審判

刑事訴訟法講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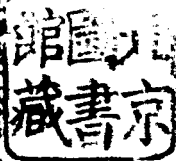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之概念

(一)意義 刑事訴訟者，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也。蓋刑法，僅抽象的規定犯罪與刑罰，其刑罰實際發生時，應如何追訴，如何執行，必須有一定程序，依據進行，然後國家之刑罰權，始得正確實現。

(二)主體 刑事訴訟主體有三：即原告（檢查官或自訴人）被告及法院是也。原告追訴犯罪，加以攻擊，被告因追訴，務為防禦，而法院則超然其間，審理判斷。此原告及被告謂之訴訟當事人，

(三)程序 刑事訴訟經過之階級有三。茲分別說明如左：

1. 偵查 偵查為刑事訴訟最初程序，由檢察官行之。蓋由法院審判，以確定刑罰，須先調查有無可以付諸法院審判之相當情節，而偵查，即調查有無犯罪，及犯者何人，並蒐集證據，準備起訴，其調查結果，如認有某種犯罪，及認定某人為犯人，即予起訴。



2. 審判 刑事案件，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後，法院爲確定犯罪，自應開始審判程序，我國現行法，採用三審制，審判程序始於起訴，終判決確定，但終局判決前，因蒐集證據資料，保全證據，以及準備審判之進行，必須有所裁判，其形式以裁定行之，而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則爲抗告，故此外尚有抗告程序。再判決確定後，如其判決顯而誤謬，應有匡正之程序。其匡正法律上之誤謬者，謂之非常上訴，其匡正事實上之誤謬者，謂之再察。

3. 執行 執行程序，爲刑事訴訟最後之程序，即實現判決內容之行爲也。原贖上由檢察官指揮之。

第二章 犯罪之偵查

「刑事訴訟第二〇七條規定。檢察官因告訴，告發，自首或其他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。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，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。

一 縣長，市長。

二 警察廳長，警務廳長或公安局長。

三 憲兵隊長官。

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，如接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觀其有羈押之必要時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。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，應即時移送。

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，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，偵查犯罪。

一 警官

二 憲兵

司法警察^如如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告知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。但得不待其命令，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，並蒐集證據。（第二一〇條）

第三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

（一）被告人之傳喚。傳喚被告者，謂命被告於一定日時及一定處所時場也。傳喚被告應用傳票，簽發傳票之權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，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，被告人

接傳票後，必須在一定之日時到場。惟有正當理由，如被傳人患病，事實上確係不能到庭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被告人拘提。拘提被告人者，謂將被告人解到法院或其他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也。拘提的原因是：

(甲) 被告人經傳喚，沒有正當理由，却不到案，得命拘提。

(乙) 被告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傳喚不運行拘提。

(一)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。

(二)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。

(三) 有湮滅，偽造，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者。

(四) 所犯為死刑，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。拘提應用拘票，簽發拘票之權，偵查中屬於檢察官，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，拘提是由司法警察執行，執行拘提時應將拘票給被告一看，執行拘提後，應於拘票上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，如不能執行者，記載其事由，由執行人簽名，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。

被告逃亡或藏匿者，得通緝之，通緝被告，應用通緝書，偵查中通緝歸檢察官，偵查中通緝歸檢察官或首層檢察官行之，審判中歸法院。通緝的方法就是用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，司法警察官。遇有必要時，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。被通緝之被告人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就得加以逮捕。

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之點：

(1) 被告之身體名譽：

(2) 被告人抗拒或要脫逃時，得用強制力，但不得超過必要的程度：

(3)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，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，應依被告之聲請，先行解送較近的法院，訊問其人有無錯誤：

(4) 司法警察官署，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即解送檢察官：

(5) 解送到案之被告，應立即訊問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：

第四章 被告之訊問

訊問被告者，向被告入訊問，促其陳述之謂也，訊問被告人時應注意的是：

(一)應先訊其姓名，年齡，籍貫，職業，住址，所以查驗其人，有無錯誤，如係錯誤，即釋放。

(二)應誦告知被告，他所犯的嫌疑和所犯罪名。

(三)不得用強暴，脅迫，利誘，詐欺，或其他不正的方法訊問被告

第五章 被告之羈押

羈押者，謂拘禁被告於看守所或其他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也。其羈押的目的，在防杜被告逃亡及湮滅證據，期以完成訴訟。茲分析證明如左：

(一)羈押的原因被告經訊問後，有下列原因，在必要時就得羈押：

1，沒有一定的住址；2，犯罪嫌疑要大，有逃亡之虞或有湮滅，偽造，變造，証據之虞，或有勾串共犯，証賄之虞；3 犯死刑，無期徒刑，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嫌疑重大者。

(二)羈押的方法，羈押應用押票，簽發押票之權，偵查中屬檢察官，審判中屬審判長或受命推事。執行羈押時，應把押票給被告人看，要注意他的身體名譽。

(三) 羈押的時期，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超過二個月，審判中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
(四) 羈押之停止，被告人和其法定代理人，保佐人，或親屬，得隨時具保，聲請停止羈押。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書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相當之保證金額。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。

(五) 押被告時應注意之點：

(1) 被告得自備飲食和日用必需的物件，得叫接見他人和接受責信。物件但是有妨礙押目的和押所秩序者不在此限。

(2) 被告非有事件或逃亡自殺之虞者，不得束縛其身體。

第六章 搜索

搜索者，謂為要發見被告人。證據物件，或可以沒收的物件起見，對於人的身體和攜帶的物件，以及住宅，或其地處所及船艙，有相當理由，而實施的一種強制或證據物件的原因，並且還有信其存在的相當理由，就可搜索，搜索是強制處分，遇抗拒搜索的人，在必要程度內得用強制力，搜索婦女的身體，因有貞操關係，須由婦女行之，不得已時，却

不在此限。

(一) 搜索之程序，搜索應用搜索票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雖無搜索票亦得行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：

1.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，羈押者。

2. 因追緝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。

3. 有事實並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

(二) 搜索之時間，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，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，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其他代表人之承諾，或有急迫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日間已開始搜索，得繼續至夜間。

左列處所，夜間得入內搜索：

1. 旅店，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。

2.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。

第七章 扣押

扣押者，謂為保存證據或沒收起見，保留證據物件和可以沒收之物件的一種強制行為。扣押是對物的，不是對人的；所以對人執行羈押，不算扣押。扣押是強制的。不是任意的；所以扣押物件的持有人。拒絕提出或交付，就得以強制力扣押之，并且要科以罰鍰，或易科拘留，教他提出或交付。扣押見保管的，不是處分的。

(一) 扣押之原因 有左列原因之一者，得扣押之：

1 可為證據之物件。

2 可以沒收之物件。(違禁物，供犯罪所用及預備犯罪之物，因犯罪所得之物)。

3 搜索中發現文書，或屍體殘骸，及隱匿埋藏之物，即與本案無關，而顯係犯罪之證據者，亦應暫行扣押。

(二) 扣押之程序 扣押的重要程序是：

1 制作收據，詳記名目，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；扣押的物件，加封蓋印。

2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，應為適當之處置。

3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，得拍賣之，保管其價金。

4 扣押之物，若無存留之必要者，不必待案件終結，得先發還被告人。

5 扣留郵政局，電報局送交的郵件及電報時，應即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。

第八章 勘驗

勘驗是為證明犯罪事實，親臨犯所，或其他處所，或就人的身體，及物，外形，察看證據，及其他犯罪情形之謂。勘驗的目的物是：

一、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的處所。

二、被告或被害人的身體。

三、屍體。

四、與案情有關係的物件。

第九章 証人

証人就是站在第三者的地位，把過去的見聞事實，向法院陳述出來。情事，檢查官，書記官，被告人，辯護人等不是証人，因為他們能站在第三者地位，鑑定人不是證人，因

爲他非陳述過去的見聞事實。證人雖爲處第三地位對犯情熟識之人，但此種人未必都該作証人，有須得到允許才可作證的，亦有得拒絕証言的，亦有不得具結的：茲分別說明如左：

(甲) 允許作証：

1 公務員作証人時，對他職務上應守秘密的事項加以訊問，要得該管監督公務員的允許。

2 關於妨害國家利益的事項，爲拒絕前項允許。

(乙) 拒絕証言：

1 是被告的親屬。

2 是被告的未婚配偶。

3 是被告的法定代理人，監督監護人，或保佐人。

4 醫師，藥師，藥商，產婆，宗教師，律師，辯護人，公証人，及其他業務上

佐理人，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，因業務知悉之事實，有關他人的秘密。

5 証人恐因陳述有致自己或其親屬受刑追訴。

(丙)不得具結 得做証而不得具結者，如未滿十八歲及精神有障礙之人。

(一) 證人之義務 (甲)到場的義務：証人接到傳票後，即應遵照傳票上記載之日時處所到場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，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拘提之；(乙)具結的事務：在偵查中或審判中，凡是証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一律要具結，具結的手續是：(1)應在結文的記載「當據實陳述，決無匿飾增減」。等語；(2)在陳述完畢後具結者，應記載「係據實陳述，並無匿飾增減」。等語；(3)書記官朗讀結文，必要時，還要有說明結文之意義；(4)結文內應命証人署名，或捺指紋。並且訊問証人時，首先要告訴他具結的義務和偽證的處罰，然後始命証人具結。

(二) 證人之訊問 關於訊問證人的重要程序和方法如左：

甲 命他對於所訊問事項的始末，連續陳述。

乙 不得用強暴，脅迫，利誘，詐欺及其他不正的方法。

丙 訊問證人，應作筆錄。

丁 訊問公務員在筆錄上署名蓋章，並命證人在末行後面署名，或捺指紋。

第十章 鑑定人

鑑定人是站在第三者地位，貢獻他的專門知識與檢查官或法院，因而參加訴訟。鑑定人和證人同是訴訟外的第三者，然而不同之點，證人是憑其過去的見聞，陳述具體的事實，鑑定人是憑其專門學識及經驗，陳述自己的意見。又鑑定和勘驗，其目的同在發見真實，但勘驗之目的物是人體，物體等有形之物及一定的場所空間，鑑定的目的物則不僅限於有形的，凡是時間空間，人的精神狀態，物質的價值，和一切無形的事物，都可包括在他鑑定範圍以內。勘驗的效果，是把現在存留的事物，使他達到明確的程度。鑑定的效果，却在於解決一個常識上所不能解決的問題，譬如說，染有血色的衣服，到底是人血還是獸血；暴斃的屍體，到底是急病死亡還是受毒死亡，自非勘驗所能解決，要有待於鑑定了。

鑑定人有到場鑑定的義務，但不得場，亦不得拘提，此與證人不同，證人爲知悉犯情之人，若不到場作證，則案情無從解決，故非拘其到案不可，而鑑定則無須要特定之人，凡有鑑定之智識者，皆可爲鑑定人，且既不願爲鑑定人而強令爲之，則其鑑定亦難可靠。

第十一章 起訴

(一) 公訴之提起 檢察官偵查結果，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，應向該管法院起訴。起訴時所用書狀，記載(1) 被告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(2) 犯罪事實，起訴理由，和所犯的法條。

(二) 自訴之提起 凡犯罪之被告人有行為能力者，都得提起自訴。於此可見：得以提起自訴的人，必須是犯罪的被害主體，如非因犯罪行為直接被害當然不得提自訴，如輕告罪，被害的法益是國家的審判權，個人雖因誣告而受不利益，但非犯罪行為直接與以侵害，所以被誣告的人並非被害主體，不許自訴。關於自訴提起後的重要程序可分爲

(甲) 送達繕本 法院接受自訴書狀後。即將繕本送達於被告人，認爲必要時，並得逕行傳喚或拘提。

(乙) 自訴撤回 關於撤回自訴的情形是 (1)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自訴；(2) 自訴人經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就是撤回自訴；(3) 自訴一經撤回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。

第十二章 審判

刑事案件既經檢查官提起公訴，便已繫屬於法院，在公開審判以前，法院應為左列必要行為：

2. 審判日期指定或變更。
2. 傳喚被告人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。
3. 傳喚證人。
4. 指定辯護人。

(一) 審判之開始進行 法院受理案件有由檢察官直接起訴，有由上級法院發回，發交，或指定，移轉管轄而來，審判日期凡是推事，檢察官，書記官，被告人，辯護人，輔佐人，和其他訴訟關係人一律都要到庭，審判的開始由書記官讀案由。

審判開始後的進程序是：

(1) 審判長訊問被告人姓名，年齡，籍貫，職業，和住址後，檢察官陳述案件的要旨。

(2) 審判長再訊問被告人，那時應給與被告人有辨明犯罪的機會，和陳述有益的事實。並要指明犯罪的嫌疑所在，訊問被告人有沒有辯明。如陳述有益的事實，應命他應定證明的方法。

(3) 被告人不能承認犯罪，但在偵查中曾經自白，審判長得命當庭宣讀他的自白。

(4) 訊問被告後，審判長應將調查證據物件，應給被告辯認，並且要問他有没有辯解。

(5) 被告人既經訊問，那就要訊問證人和鑑定人了。

(6) 審判長預料證人，鑑定人在被告人面前有不便自由陳述時得命被告退庭，再行訊問。

(一) 言詞辯論 審判時當審判長調查證據全部完畢以後，就該開始言詞辯論。

(1) 辯論人 檢察官，被告人，辯護人。

(2) 辯論方法 對於本案的事實點和法律點加以辯論，就是檢察官實施種種攻

辯方法：被告人和辯護人實施種種防禦的方法。

關於言詞辯論程序上有幾個要點是：

(1.) 被告人有最後的辯論權。

(2.) 審判長在宣告辯論終結以前，應該訊問被告人有沒有陳述。

(3.) 一次不能終結的審判，可連續開庭。

(三) 判決 判決是法院審判案件的意思表示。判決是科學的，要根據邏輯，要適用三段論法，如同左列之例：

(1.) 大前提(抽象的法律)——刑法第幾條，殺人的是處死刑，無期徒刑，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(2.) 小前提(具體的事實)——甲對乙有很深的宿怨，(犯罪原因)甲決意殺乙，(殺人的故意)甲在某處殺死了乙，(殺人行爲)。

(3.) 結論(主文)——甲處無期徒刑。

刑事訴訟法

一八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

刑事訴訟法講義終

#75
11102
31

75

11102
(3)

SKBC
IG
0929.6
84